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1〕3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花都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1〕10 号，详见附件 1），现将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预算资金 715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2）。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

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1〕1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汕头市、梅州市、河源市财政局，五华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3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614 号），现将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预算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州、汕头、梅州和河源等城市与城镇老旧小区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金额和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详见附件1)。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20,000,000.00	
各市合计							295,2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7,1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炭步镇三角小区（一区）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炭步镇三角小区（二区）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炭步镇三角小区（三区）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						262,3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金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2,3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						5,79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西亭区建委宿舍小区、宏业小区（A2A3区、A4区、B区）改造工程项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						19,9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新港路北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新港路两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站前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站前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上城街道大岭背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上城街道公园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上城街道南堤路土仑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0年上城街道南新路土仑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源城区“百街千巷”项目上城街道新兴农贸市场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源城区新江街道2020年百街千巷综合整治工程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4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24,78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城公园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780,000.00	

附件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炭步镇三角小区（一区）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35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235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35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炭步镇三角小区（二区）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8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28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80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炭步镇三角小区（三区）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0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汕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6233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26233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6233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源西街道 “百街千巷” 新港路北社区片区普通街巷 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36		
总 体 目 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36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36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 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 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 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 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新港路南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3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43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3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新江二路社区片区普通街巷 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51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1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源西街道“百街千巷”站前社区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62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62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上城街道大岭背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54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54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54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上城街道公园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9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9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90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上城街道南堤路土仓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98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98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98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上城街道南新路土仓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3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32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32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源城区“百街千巷”项目上城街道新兴农贸市场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5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55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5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源城区新江街道 2020 年百街千巷综合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174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174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174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五华县城公园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478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2478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478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西桥社区建委宿舍小区、宏业小区（ A2A3 区、A4 区、B 区 ） 改造工程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		57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 ） 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579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7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 转发 ）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2)。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715.00
1	花都区	炭步镇三角小区（一区）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5
2		炭步镇三角小区（二区）				280
3		炭步镇三角小区（三区）				200

